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6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 万股，约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982.8422 万股的 2.65%。其中首次授予 38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4.67%；预留 6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33%。

（3）授予价格：13.61 元 / 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54 人，预留授予 54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要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 A、B 两类业绩考核目标，需同时满足。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1.2 亿元	2021 年度，乙肝适应症产品进入临床Ⅲ期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26.0 亿元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1 个
第三个归属期	2021-2023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43.0 亿元	2021-2023 年度，公司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或部分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如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26.0 亿元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1 个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3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43.0 亿元	2021-2023 年度，公司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B 级及以上	C 级	C 级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6 月 8 日	13.61 元 / 股	381.00 万股	54 人	69.00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61 元 / 股	12.00 万股	1 人	57.00 万股
2022 年 4 月 20 日	13.61 元 / 股	57.00 万股	53 人	0.00 万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股份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51 人	2022 年 6 月 29 日	13.61 元 / 股	108 万股	321.00 万股

注：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资格，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计 21.00 万股。

2、上述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包含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 3.6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1.2 亿元 / 2021 年度，乙肝适应症产品进入临床Ⅲ期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26.0 亿元 /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1 个 第三个归属期 / 2021-2023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43.0 亿元 / 2021-2023 年度，公司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2341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4 亿元，完成 A 类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 12 月 28 日，乙肝适应症产品进入临床Ⅲ期，完成 B 类业绩考核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 B 级及以上 / C 级 / C 级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第一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 级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以 13.6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3.60 万股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 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的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归属数量：3.60 万股

（三）归属人数：1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3.61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汪涛	美国	首席科研官、核心技术人员	12.00	3.60	30%
合 计			12.00	3.60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称谓由“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本次变更仅为职位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且正式实施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且正式实施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所指公裁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公司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所指副总裁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公司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八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选连任的，任期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选连任的，任期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六条总经理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标准的交易，但交易对方为总经理个人或其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总裁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标准的交易，但交易对方为总裁个人或其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裁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称谓由“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前述变更仅为职位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总裁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的条款进行修订。

其中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修订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6 号 3 号楼 1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